

2022 年宝丰县司法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丰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宝丰县司法局概况

一、宝丰县司法局主要职责

宝丰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按照上级要求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后评估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林

站、办事处) 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六)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七)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 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八)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县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审查和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县法律服务工作者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督察检查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宝丰县司法局预算单位构成

宝丰县司法局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内设机构：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室、依法行政指导股、政策法规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股、律师公证管理股、法律援助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管理与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计财装备股、政治部（督察办）、宣传股。

第二部分

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1313.3 万元,支出总计 1313.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360.1 万元,下降 21.5%。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360.1 万元,下降 21.5%。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13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13.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13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5.6 万元,占 56.8%;项目支出 567.7 万元,占 4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1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7.0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减少 325.7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法治公园项目完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5.6 万元，占 56.8%；项目支出 567.7 万元，占 43.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4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14.9 万元，占 95.9%；公用经费支出 30.7 万元，占 4.1%。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6.0 万元，下降 100.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5.0 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数为 0.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25.7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法治公园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 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30.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4 万元，降低 78.5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 年，宝丰县司法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31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14.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0.7 万元；项目支出 567.7 万元，涉及项目 16 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宝丰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宝丰县司法局 2022 年宝部门预算表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197.3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200.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2.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3.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6.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3.3	本年支出合计	1,313.3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合计	1,313.3	1,313.3	1,313.3	1,197.3														
136	宝丰县司法 局	1,313.3	1,313.3	1,313.3	1,197.3														
136001	宝丰县司 法局	1,313.3	1,313.3	1,313.3	1,197.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13.3	745.6	684.9	29.9	30.7		567.7	316.9	250.8
			136	宝丰县司法局	1,313.3	745.6	684.9	29.9	30.7		567.7	316.9	250.8
204	06	01		行政运行	461.4		404.1	26.6	30.7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52.0						152.0	152.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43.0						43.0	43.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44.0						44.0	44.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60.0						60.0	6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171.8		171.8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68.7						268.7	17.9	25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			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		48.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		1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		11.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		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4		36.4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313.3	745.6	684.9	29.9	30.7		567.7	316.9	250.8
			136	宝丰县司法局	1,313.3	745.6	684.9	29.9	30.7		567.7	316.9	250.8
204	06	01		行政运行	461.4	461.4	404.1	26.6	30.7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52.0						152.0	152.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43.0						43.0	43.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44.0						44.0	44.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60.0						60.0	60.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171.8	171.8	171.8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68.7						268.7	17.9	25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	3.3		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	48.5	48.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1	1.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	11.1	1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	11.4	11.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	0.6	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4	36.4	36.4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5.6	714.9	30.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7.7	117.7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1.0	211.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6	5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3	2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8	4.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7	28.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1.9	2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6.7		16.7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		1.7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1		6.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6		3.6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	14.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4	126.4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3	4.3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3	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8.5	4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	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4	2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6.4	36.4	

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 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313.3	1,313.3	1,197.3										
136		宝丰县司法局				1,313.3	1,313.3	1,197.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7.7	117.7	117.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1.0	211.0	211.0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2.6	52.6	5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3	21.3	21.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8	4.8	4.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7	28.7	28.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1.9	21.9	21.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	167.5	167.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6.7	16.7	16.7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	1.7	1.7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1	6.1	6.1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6	3.6	3.6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394.8	394.8	278.8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	14.0	14.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4	126.4	126.4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3	4.3	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6	9.6	9.6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3	3.3	3.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5	48.5	48.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4	22.4	22.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6.4	36.4	36.4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67.7	567.7							
	136	宝丰县司法局	567.7	567.7							
其他运转类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 2	宝丰县司法局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宝丰县司法局	78.0	78.0							
其他运转类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	宝丰县司法局	4.0	4.0							
其他运转类	人民调委会经费（含县级及乡镇）	宝丰县司法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法律顾问制度	宝丰县司法局	13.0	13.0							

其他运转类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宝丰县司法局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宝丰县司法局	44.0	44.0							
其他运转类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宝丰县司法局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经费	宝丰县司法局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法治宣传教育	宝丰县司法局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养老金，职业年金个人垫付部分	宝丰县司法局	7.9	7.9							
特定目标类	平财预【2020】813号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宝丰县司法局	81.0	81.0							
特定目标类	豫财政法【2021】1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宝丰县司法局	84.0	84.0							
特定目标	豫财政法【2021】13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2022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宝丰县司法局	32.0	32.0							

类											
特定 目标 类	平财预【2021】261号2021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宝丰县 司法局	16.8	16.8							
特定 目标 类	平财预【2021】108号法律援助资金	宝丰县 司法局	37.0	37.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丰县司法局		
年度履职目标	建设具备视频监控、预警防范、监督检查、指挥调度、信息汇聚、数据分析、预测研判、辅助决策等功能的指挥中心,实现全系统指挥调度、服务监督、决策支撑、应急处置管理一体化、可视化、扁平化、智能化。升级建设以集中存储、开放服务、动态监管为构架,集热线、网站、微信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三台融合”,不断推进法律服务智能应用,促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建设宗卷档案数字化系统,提高档案管理效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法律援助工作	提高我县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全县积极开展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的重要保障。		
	基层司法所	为进一步加强司法所的工作管理,强化基层司法所的工作职能,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业务水平。		
	一村一法律顾问	群众不出村(社区)就可享受法律服务,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313.3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313.3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745.6			
(2)项目支出	567.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标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450件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95%	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总体工作完成率	≥90%	总体工作完成率=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指标分值。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95%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36		451.7	451.7										
136001	宝丰县司法局	451.7	451.7										
41042122000000005784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44.0	44.0		援助案件总成本	≤440000 元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450 件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件	群众满意度	≥98%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95 率	更好提供法律援助	明显			
							案件办结及时性	及时					
410421220000000011672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30.0	30.0		总成本	300000 元	每年与行政村签订合同	≥1 次	营造良好社会法治环境	可持续	服务村对法律	≥70%	

												顾问满意度	
							服务行政村数	323 个					
							行政村每月提供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提供群众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	≥1 次					
							每季度开展法治讲座	≥1 次					
							法律顾问人数	69 人					
							一村一法律工作经费的持有期和运行高效率	有效及时					
410421220000000011679	人民调解会经费(含县级及乡镇)	50.0	50.0			总成本	500000 元	工作态度工作状态	合格	为充实司法行政队伍力量,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开展	持续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	18 人					
							人民调解会(含县级及乡镇)的持有期和运行	有效及时					

								高效率					
410421220000000011687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78.0	78.0			总成本	78000 元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000 件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	当事人	≥98%
								人民调解成功率	≥94%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持有期和运行高效率	及时有效				
410421220000000011691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30.0	30.0			总成本	550000 元	社区服刑人员数量	275 人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0%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8%
								办理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	80 个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8%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0.05%				
								社区服刑人员	100%				

							电子监管率					
410421220000000011692	法律顾问制度	13.0	13.0		保障案件 办理顺利 完成所需 的成本	130000 元	提高政府依法 科学决策	及时	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 府	持续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98%
							对行政行为协 助县委县委县 政府办理案件 数量	≥50 件				
							对行政行为协 助县委县委县 政府办理案件 质量	及时				
410421220000000011694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	4.0	4.0		人民调解 组织调解 疑难复杂 矛盾纠纷 总成本	200000 元	人民调解组织 调解疑难复杂 矛盾纠纷数量	≥30 件	把社会矛盾 纠纷化解在 基层,解决 在萌芽状态	持续	被服 务人 员满 意度	≥98%
							人民调解案件 数量	≥1000 件				
							人民调解组织 调解成功率	≥94%				
							基层司法所工 作经费的持有 期和运行高效 率	有效及 时				

410421220000000011696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经费	30.0	30.0		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提供经费保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所需成本	533500 元	办案质量	及时	为充实司法行政队伍力量,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开展	持续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98%
							工资	18 人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经费的持有期和运行高效率	有效及时				
410421220000000014830	法治宣传教育	10.0	10.0		总成本	100000 元	法治宣传教育的持有期和运行高效率	有效及时	营造良好社会法治环境	可持续	服务村对法律顾问满意度	≥90%
							法律顾问人数	≥60 人				
							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1000 次				
							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数	≥3000 条				
							代群众起草法律文书	≥900 件				

410421220000000020821	养老金，职业年金个人垫付部分	7.9	7.9			为解决人员养老问题所需要的总成本	79143.62元	个人垫付部分的人数	≥2人	保障人员养老问题	稳定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完成项目质量	保质保量				
								时间效率	保质快速				
410421220000000023332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2	20.0	20.0			总成本	200000元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000件	把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持续	被服务人员	≥98%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	≥30件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的持有期和运行高效率	及时有效				
410421220000000017306	平财预【2020】813号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81.0	81.0			总成本	810028.99元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455件	引导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0.05%	受援群众满意度	≥98%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合格率	100%	认真贯彻法律援助条例	逐步提升		

							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逐步提升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逐步提升		
410421220000000017309	平财预【2021】261号 2021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16.8	16.8		确保全县积极开展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所需成本	167691.19元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455件	高效运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逐步提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8%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0.05%		
							积极开展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逐步提升	全面执行案件质量	逐步提升		
410421220000000017312	平财预【2021】108号 法律援助资金	37.0	37.0		总成本	370000元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455件	大力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逐步提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8%
							法律援助案件审核率	100%	引导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逐步提升		

								高效运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逐步提升	为人民群众寻求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更便捷	逐步提升		
136		116.0	116.0										
136001	宝丰县司法局	116.0	116.0										
410421220000000019345	豫财政法【2021】1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84.0	84.0			发放总成本	840000元	法律援助案件值班人数	≥24人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依据平司文2020(73)号文件发放	100%				
								发放及时性	及时				
410421220000000019369	豫财政法【2021】13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2022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2.0	32.0			发放总成本	320000元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补贴人数	≥55人	社区服刑人员托管率	≤0%	受援群众满意度	≥96%
								依据平司文2020(73)号文件发放	100%				
								发放及时性	及时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项目	债务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2022 年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204	06	01	宝丰县司法局	宝丰县司法局复印纸采购			批	1	2.0
204	06	99	宝丰县司法局						30.0